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4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接到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关于偿还委托贷款资金的告知书，国际太阳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偿还太阳纸业向其提供的人民币4,950万元委托贷款。太阳纸业向国际太阳提供该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下半年，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因经营需要向其原股东太阳纸业、美国国际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纸业”)发出了委托贷款的请求，经国际太阳的原股东太阳纸业和国际纸业双方协商，同意按照股权比例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其提供人民币4,950万元和6,050万元的资金帮助。

太阳纸业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兴业银行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太阳纸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国际太阳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向国际太阳提供4,95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用于国际太阳生产经营，期限2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6.765%，太阳纸业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确认利息收入3,292,863.78元、985,998.76元。

2015年度，太阳纸业、太阳纸业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和国际纸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于2015年12月3日，国际太阳变更为太阳纸业控股股东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关于国际太阳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请参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7。)

截至公告当日，国际太阳已经将太阳纸业向其提供的人民币4,950万元委托贷款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